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法務部權責之點次審查會議紀錄(第 2 場次)

時間：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記錄：王晶英、賴伊信

出（列）席人員：詳後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討論事項：有關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64、65、67、70、74、76 及 77，各該主辦機關/單位擬具之回應表內容，請討論案。

與會代表發言要旨：請參閱附件。

決議：

- 一、請矯正署於辦理矯正人員在職訓練時，可適時安排對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處置能力及對青少年心理、情緒之認知等相關專業課程。
- 二、為提升並保障監所收容人之健康權，請矯正署積極與衛福部建立協調機制，就現行所面臨之醫護不足困境，共同研議相關改進措施。
- 三、各監所之監務會議決議通過之行政規則、頒訂之累進處遇實施要點等，倘涉及收容人或其家屬且無機敏性等，請矯正署儘量以對外公開為原則；又現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所定之計算公式過於複雜，如何使受刑人及外界易於了解，亦請矯正署研議之。

- 四、反歧視法是否制定專法尚由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研議是否委外研究階段，本部依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指示，將先函各部會進行法規檢視，各民間團體如認現行法令有涉及歧視情形者，可告知各主管機關或提供予法制司彙整交由主管機關檢視。
- 五、與會民間團體所提涉及特定原住民族歧視之言論或行為之內容，會後請法制司轉知原民會參酌。
- 六、與會民間團體如有受刑人家屬遭受歧視之具體個案，會後請將具體內容提供法制司，俾轉知矯正署或其他相關單位研處。
- 七、請檢察司就通姦罪存廢問題，除民意調查外，可再邀集不同意見之學者、專家持續溝通，期使各界了解現行通姦罪規定是否足以發揮保護家庭之功能，及如果通姦除罪化後之其他具體配套措施。
- 八、有關結論性意見點次 64、65、67、70、74，各機關、單位擬具之回應表內容，請參酌與會人員之發言內容，依下列決議修正之：
- (一)點次 64、65、67「監所超額收容導致之人權問題」部分：
- 1.請矯正署依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請參閱發言要旨）修正回應表內容。
 - 2.請矯正署洽詢衛福部提供衛生相關條件統計數據，作為擬具人權指標之參考，俾納入合適之點次回應表中。
- (二)點次 70「通姦除罪化」部分：
- 請檢察司增列就通姦罪依性別及身分之分類，自起訴、告訴、自訴至有罪判決、刑罰執行之相關統計資料，並

持續對外公布，俾利各界參考。

- (三)點次 74「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行為之犯罪」部分：
本點次涉及刑責部分，如檢察司擬具內容；另涉及反歧視專法部分，請法制司補充於回應表中。本點次因與點次 19、20 相關，嗣後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或行政院跨部會點次會議相關小組進行審查時，請合併予以討論。

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法務部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法務部權責之點次審查會議（第2場次）與會代表發言要旨

討論事項：有關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64、65、67、70、74、76 及 77，各該主辦機關/單位擬具之回應表內容，請討論案。

點次 64、65、67:矯正署報告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

主席(賴司長哲雄代)：

謝謝矯正署之說明，請與會人士就 64、65、67 點次表示意見。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請問主席就上次於行政院審查會議討論，就反酷刑公約關於監所部分，是否也一併討論？因若討論第 64、65、67 及其他點次，再加上反酷刑公約恐無充足時間。

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這次討論之 64、65、67 點次之部分，鎖定在監所人權改革，有關反酷刑公約之討論，就於行政院討論之點次處理，將其分開討論。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因為上次行政院審查會議中，主席已裁示於監所相關點次討論監所之反酷刑，如今議事組推回行政院，請問何時要討論監所反酷刑之部分，是否有明確時間？

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補充說明，關於上次於行政院討論之點次的議題，有關反酷刑部分就在上次討論之點次處理；至這次監所人權的議題，就放入法務部權責點次部分處理。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當天開會時，政務委員已裁示，關於監所酷刑部分，在監所相關之法務部權責點次討論，今天又改回行政院，當初討論時，即因政務委員的提議，改到今日會議上討論。

主席(賴司長哲雄代)：

有關監所人權的討論，就是今天聚焦的區塊，反酷刑的範圍可能過大，我們就聚焦在監所的部分。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所謂的反酷刑是何意？事實上，第 65 點次的後半部也有提及受監禁者之處遇，不可違反不人道或是有辱人格之待遇，第 65 點是有包含的，可視沈信宏今日發言內容來看有無逾越今日討論範圍。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 一、首先就是行政院會議當天包括修法的部分，並沒有包含在 64、65、67 可以討論之點次。就監所反酷刑部分，監所改革小組主張今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林委員所提出之監所基層血汗勞動情形，我們要求要有實質、合理的勞動所得；另外，要有合理的派任，現行監所之戒護勤務都是由戒護科長官監督，沒有固定之準則或標準，容易淪為令人詬病之黑箱情形，並建議成立監所管教人員公會，建立與勞動機關對等之平台。
- 二、另監所管理人員所需涉略之法規眾多，除憲法、相關中央法規外，尚有監獄組織、保安處分、矯正醫療、少年矯正、更生保護及其他等等八大類，都是每個基層監所人員所要學習的項目；然其往往無法於第一線執勤時反應其所學，甚至學習有所缺漏，現行從兩公約的簽訂到相關法規的制定上，更增加相關人員在此方面知識上及運用上不足之處，這些問題一再浮現，因此我們建議於法務部常設 24 小時資訊中心，以利監所戒護人員執勤時，當有不懂之處，可 24 小時與中心聯繫，以馬上得到反應與協助，符合其執勤需要，不會因為在相關知識不認識或認識不足之情形下，

造成監所收容人之侵害。

三、另外也建議，針對目前監所的申訴以及陳情管道不足提出改善。在監所任何一項處遇、處分，現行依照監獄行刑法、行刑與禁處遇相關規則，於申訴委員會、處遇委員會是由各監所秘書主持，各科室科長為當然出席之代表委員，然審議委員的名額僅有 9 到 12 名，主持人即秘書已是監所人員，其他各科有調查、作業、總務、衛生、戒護、教化科，加總後 9 位審議委員監所人員就佔了 7 位，不符合審議標準及期待。另外申訴時，監所收容人沒有在場權，沒有在場辯護，也沒有在場觀看當初處分所拍攝之錄影、錄音的情形，無法參與此部分，因此我們要求在這類申訴、處遇委員會應當由外部監督機制介入，機制之建立建議從司法、監察著手。檢察官部分已於監獄行刑法提到，各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檢察官，有當然巡視及考核監督之權利，因而除司法院、監察院外，能廣納相關評鑑機構為民間外部監督委員，始符合其公平、公正。另外，監所收容人在當下受到監所人員的處遇時，認為不公，應當比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有疑義時可當下向監所戒護人員及長官申訴及抗議。

四、比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監所人員若認抗議無理由，應繼續處遇，應當開立監所收容人一式三份之書面，記載監所管教人員不採納、拒絕之理由，使收容人日後以此為憑藉申訴其權利，不然每次等到監所收容人獲得勝訴判決，其權利都已難以復原，不是出監、假釋，或已過救濟期間，對相關處遇如接見、外出購物、以及假釋縮短刑期都有所影響。再者，監所在處遇此類有爭議之收容人時，務必落實全程錄影、錄音，並保管至相關訴訟、申訴完畢為止，而不可有中途湮滅、遺失、變造、偽造等情形發生，以杜絕此部分酷刑之發生。

主席（賴司長哲雄代）：

針對方才監所改革小組所提之建議，請矯正署回應。

矯正署陳組長世志：

- 一、謝謝監所改革小組的建議以及對監所的了解，還有對監所基層的友善建議。第一部分，就基層人員血汗情形已在處理，我們同仁確實有加班費但是無法補休之情形。最近這幾年已在改善，而合理派任的問題，剛好是本組在研究，使矯正人員服勤條例可比照警察人員之服勤條例，此條例即法律位階，明定要經過內外部程序，始可派任，問題的處理非一蹴可幾，但都有在進行。
- 二、第二部分，有關成立監所公會乙節，公務人員是無法成立公會的，但有公務人員協會，任何公務人員都可參加，僅雇主即機關首長無法參加。
- 三、第三部分，相關疑義爭議之溝通平台，法務部內設有矯正人員行政論壇，最近轉移到矯正署，可一對一溝通問題即時回應，監所改革小組所說之資訊不完全部分，已在進行改善。
- 四、第四部分，就是監所的申訴制度，是否都是一言堂或都是內部人員組成？就現行有外部性質的委員包含一名律師、一名社會公正人士，至少有三名左右不是內部人士。至於列席陳述意見，實務上已在運作，有疑義的部分，就我的理解，機關都有請當事人於現場陳述意見，現場也一定錄音、錄影，因為有戒護人員挨打的情事，最近管理人員挨打的案件每月高達 7、8 件，連機關首長都挨打，挨打的時候還不敢說，上級調查時也都說沒有，調錄影才發現此類情事，因此錄音、錄影的部分可以放心。整個救濟流程就是申訴，申訴後訴願，訴願完提行政訴訟，有一套完整的流程，這部分若有興趣可參加立法院最近進行修正之監獄行刑法，這些程序都已納入規範。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 一、就議程部分，我們應合併討論的是 64 到 67 點次，不因上次第 66 點次牽涉到衛福部而不討論，衛福部方面並還未決定承擔起此項責任。第 66 點次注意之衛生條件與 65、67 點次是緊密相通

的，因而我建議可從 64 到 67 點次一併討論。當然國際審查委員最在意的是監獄擁擠的問題，我認為所有的人權指標在此三點次都會有些問題，舉例來說，第 65 點次的過程指標 2 是非常適合作為一個已經被完成的結構指標，因為此指標牽涉到標準訂定的問題；另外與衛生或是空間相關的，比方說法務部、矯正署所提到現今每人所分配到之坪數，或是該收容之人數，即可作為結果指標之事項，比方說是否可以給自己一個目標，像是 4 年之後，不論是透過前門或是後門政策，還是以擴建監獄的方式去減少超收比例，超收比例本身就會是非常好的結果指標。現在的 13.23% 有無信心在 4 年後將此數字降低到 10%、11%？我猜想以現在狀況或許有點困難，但這才是真正重要的指標，特別反映在第 64 到 67 點次，會是非常重要的結果指標，呈現監獄改善的具體進展，除了以超收率作為指標外，其與衛生環境有重要關聯，因此還是可以選出一些和衛生或公共衛生有關係之指標，比如說最簡單的疾病率、每人一日可洗幾次熱水澡甚至一日可洗幾次澡，可作為過程指標，來長期監測監獄中公共衛生之條件有無改善。

二、統整上述發言，第一，建議 64 到 67 點次統整於法務部與矯正署之主管事項；第二，可重新根據超收、公共衛生作為指標，並選擇可具體呈現數據之項目作為指標。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瑋婷：

一、延續黃執行長所述，也是指標的問題，第 65 點次提到，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應從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著手，前門會影響到後門之狀況，因此需要有協辦的單位，像是檢察司、毒品相關政策部分也必須要拉進來，這畢竟是檢察司等單位的職權。另外，雖前門會影響到後門的狀況，但負責後門的矯正署並不會被前門的機構諮詢，例如毒品犯罪加重其刑，要關更多人，就我瞭解的資訊，並沒有會同矯正署討論。

- 二、因此結構指標中，是否可納入當會影響到監所收容人數等條件之政策，要會銜矯正署，或是要做監所衝擊評估，會增加多少人進監獄，諸如此類。而方才所說之結構指標，如超收率，另外在監、入監人數，也是要觀察的重點，因為超收率可以透過擴建，就是蓋越多監獄來處理，但此並非是好的解決問題方式，指標目的就是為了監測某些社會現象或社會真實，而人數包含監獄、看守所等限制人身自由的地方，像是羈押也會影響到看守所人數，有這些指標可以看到包括人數的變動，而非僅有超收率，僅有超收率容易看不到刑事政策中造成更多人被監禁的問題。
- 三、另外，還有教化及戒護人數的問題，如真要進行監測，應納入戒護人力比及教化人力比，亦可判斷蓋了許多監獄後是否也有辦法提供相應的人力去支撐起這樣的系統。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我認為在所有收容人、獄友的部分非均質的一塊，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女性的囚犯會受到相對好的待遇，像是衛生條件，依然延續前次在跨部會點次中的討論，就是精神障礙者的部分，臺灣也實施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其中有提到即便是自由受剝奪之人，也有權利向看守所或是獄政機關提出合理調整，政府有必要就身心障礙受刑人之請求，調整其處遇，回到 CRPD 的精神就是如此。因此我們想要瞭解，若要完全落實 CRPD 之規定，矯正署針對所有身心障礙受刑人，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都有此權利時，現在應如何使身心障礙受刑人根據其實際需求，要求獄方調整其處遇，也呼應到方才監所改革小組所提到的，有無這樣的機制去提出請求，獄方又應如何回應這樣的請求。

主席（賴司長哲雄代）：

矯正署有無回應？我們理解要解決監所超收，有很多方法，只是這些方法是否都是最好的，我們都必須思考，相關如司改會所提及在監人數變動，矯正署是否有進一步回應。

矯正署陳組長世志：

- 一、感謝兩位的意見。有關於超收率，超收率當然與法定容額與實際容額不同，這都持續觀察中。而前門政策當然非矯正署所能置喙，但我們會配合法務部整體之刑事政策；後門政策的部分，我們不是只有蓋監獄，而改建的部分是有把原來的 0.7 坪擴大，這樣一改後法定容額反而下降，這是第一點。
- 二、第二點，也是改善人權的部分，本來監獄中之舍房高度都只有 2 米，新建部分至少有 3.2 米，挑高對於收容人的壓力較小。
- 三、第三點，我們也考慮將來會把飲用水指標納入，目前自來水的比率有高達 6、7 成，有些地方仍沒有自來水，我們也會研究方法改善，把地下水引為自來水，我們也會整體研究，指標的部分就有這三個，高度指標、空間指標、用水指標。
- 四、而無障礙空間的部分，像是思覺失調症等身心障礙收容人，隨精神衛生法用語的改變，許多法條內容也有所變動，這方面男性收容人目前是在台中監獄，女性收容人則在台北監、桃園監都有，當事人只要提出申請，只要有精神障礙、精神耗弱、精神分裂等情形都可提出。而肢體障礙的部分，每個監所都有相關設施，過去監所的廁所幾乎都是蹲式，現在也慢慢改善，坐式的廁所也變多等，提升空間、服務的改善，朝服務導向的管理模式。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 一、回應矯正署，申訴委員會之成立的確有 3 到 5 名之公益人士，然此類公益人士由各監所矯正機關認定之，而非客觀、正當實質之社會公益人士。再者，被處分人無法到現場申辯，或是觀看所謂對收容人不利之證據，迄今每年有數百件到上千件，不通過申訴之決議理由都僅有三個字「無理由」，不論再申訴、行政訴訟，矯正機關所給的都只有無理由三個字，申訴人要依法申請申訴委員會之內容，都被矯正機關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而拒絕之，即便接受申訴，也要申訴人接受經不當管教之輔導，申訴過後，法

務部也僅會對監所表示，責請該監注意改善，這樣的結果不知道可以在申訴機制中如何保障收容人權利。

二、監所環境部分，就綠島而言，其完全不符合 CRPD 中之環境，綠島監獄實際收容人數不會超過 300 人，即便是今天，其收容人數也只有 110 人，因為綠島監獄地處偏僻，還要與綠島鄉之居民搶醫療資源，綠島監獄無法完全提供適足之醫療保護，即便轉由台東精神科醫師看診，也是每個月 1 次，遇到天候、海象不佳時也暫停，完全無法保障到身心障礙收容者所需，無論是身心障礙、骨科、內科，都只能等到每 1 到 2 個月的巡迴醫療，綠島監獄所有物資和資源都必須依靠海運。此外，依矯正署所說，其環境、飲用水也無法達到其所需標準，遇到天候、海象不佳時也暫停，其所訂的報紙也要等 1 個月後才能 1 次看 32 份的報紙。

三、根據上述的情況，我們是否應該檢討現行之監獄、收容矯正機構，根本不足以符合收容之需要，尚有浪費公帑、拖垮獄政應予以裁併之情形。矯正署亦提及監所人員之行政論壇，但實不足以提供第一線人員實際所需之資訊，目前監所資訊與相關法規有編纂成 1 本「監獄獄政法規輯要」，並沒有將兩公約及相關下位規範納入其中，在人權議題上根本是嚴重知識不足，我們才會主張與其浪費公帑為不必要訓練或是不必要的措施，不如就建立 24 小時適時的資訊中心，讓監所人員有個指標，不用因為管教失誤，因為訴訟背負債務，甚至丟掉工作，這些並非只會侵害到收容人的權利，也相對會侵害到戒護人員的權利。

主席（賴司長哲雄代）：

當然收容人之人權，與監所服勤同仁之工作權要如何取得平衡，當中有相關機制運作，請矯正署回應。

矯正署陳組長世志：

綠島監獄現在已推行一人一床的政策。另外，不服行政處分的部

分，方才已經說過有三級，第一級就是申訴、第二級就是訴願、第三級就是行政訴訟，就如同刑法的三級三審制，雖然目前的監獄行刑法沒有明確規定，但實務上已是如此運作，沒有監所人員會想丟掉工作或薪水，而不讓收容人得到應有的待遇，此外監察院也常調查矯正署，因此尚有外部的監察院監督機制。目前綠島監獄是 180 床，當初法定容額是 362 名，因此達成率大概是 49.2%，但如方才所說，綠島監獄之收容人僅有一百多名，因而實際上是達到 100%一人一床的目標，儘管法定容額是 362 名，但實際上從未收過 180 名以上，因此實質上是 100%的一人一床。至於，除了有颱風或是在違規房之情形外，是不可能發生須等 1 個月後才能 1 次看 30 幾天的報紙，如真有這種情形可會後向矯正署反映。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會後反應不具意義，我們是就現實、實質的資料向您反映，但矯正署的監督與管控都看不到這些事實，如同上週的會議，我們也是提出不正當管教之情事，然矯正署仍無所回應，不知道矯正署於今日會議前有無做任何功課，很多數據都視而不見。

主席（賴司長哲雄代）：

會議上大家相互尊重，矯正署這部分就該研究的部分去研究，該深入瞭解的去深入瞭解。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吳委員慧菁：

- 一、我有三點想法，第一點，我們僅注意到硬體的擴充部分，但在硬體的擴充之餘，軟體方面例如人的管理方式，或是戒護人員的管理方式，但有無在考量戒護人員安全前提下，注意人權的落實，這些人權的觀念是要給予監所內的戒護、管理人員，而不是一直聚焦在硬體措施的部分。
- 二、第二點，收容人申訴過程一定要儘量透明化，像是過去許多醫療院所也是機構化的環境，越來越多被強制的精神患者，在整個申訴、不服從的過程，患者在收到公文後會由內部之工作人員，不

論是護理、社工人員都會告知申訴情況，因此也希望監所申訴流程能夠透明化，或是將結果清楚的告知收容人，甚至於有無人員能夠協助其提起再申訴，這部分權利應該受到保障。

三、第三點，剛才有提到身心障礙者，尤其精神障礙收容人的問題，在許多隔離室、保護室、違規房中，身心障礙收容人被拘禁於此時，有無超過其睡眠時間，一個人被拘禁在保護室、違規房中超過其睡眠時間，對其心理狀態之影響是很大的，也是很不合宜的狀況，因此不知道是否有這樣長期拘禁的情形，會不會獄所管理擔心有所謂安全問題，就一直持續拘禁。這裡是指生病的精神障礙收容人，相對其他的收容人如果有情緒狀況，因而有違規情事或產生衝突，會不會有長期拘禁，甚至超過一天都在收容室中，這樣的情況對於其心理健康層面有很大影響。

矯正署陳組長世志：

感謝吳委員提供的意見，第一個硬體外，軟體當然也很重要，本署一直持續辦理管理人員在職訓練，內容有兩公約、其他軟體上新觀念的啟迪，這些都持續在做，調訓期間是3天，預計一年800名同仁，將所有同仁都調訓完畢。另外，申訴過程是否清楚透明化，監所內的守則都會明確告知收容人相關權利義務。違規時之行政處分書上面就有一意見欄，有些收容人不服，不簽名或是表示有異議，就會移送到申訴小組，是有一個標準作業流程。另外就是身心障礙收容人生病、違規到隔離房時，有沒有長期拘禁，就我的瞭解現在是沒有，而這個問題我會帶回去了解。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吳委員慧菁：

我所謂的長期，是指不可超過其睡眠時間，不能僅提供生活上的需求。

矯正署陳組長世志：

現在只能回應將此問題，帶回去給視察人員了解。目前北中南東都有常駐視察，每個月都會接觸一次，他們視察的範圍就是委員所說

的地方，都會有一定的流程，像流感就會有 7 天的隔離程序，這我們都照標準流程處理。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我想會遇到嚴重問題的是在，本來就已經有障礙手冊，很容易判斷其為精神障礙收容人，而有疑慮的是他就是在違規？還是在發病？我們關心的部分，就是身心障礙收容人有沒有得到合適的醫療？也就是在 66 點次的討論，那天在 CRPD 國際審查還有和心口司司長溝通的是，會不會有些身心障礙收容人，他的狀況被獄方直接認為是違規，事實上確實他的障礙、損傷或是在當下與環境互動的情況，或是傳統來說是在發病，到底是在發病還是違規，本該看醫生的結果被單獨拘禁，像這樣的問題到底該如何處理，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獄方到底要如何辨識其有醫療需求或是行為管束需求，獄方到底有無專業能力分辨這兩者的不同，如果無法分辨有無外界資源介入幫助？第二個層次若可以分辨，那又應如何處理？這個部分都與這幾個點次密切相關的。

矯正署陳組長世志：

這也是重點，我們也有和衛福部心口司溝通，有一部分也需要他們協助。那方才的問題有無具體個案？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Savungaz Valincinan：

林偉孝案就是一個具體個案，林偉孝在移到北監之前，其實是在培德醫院接受治療，其家人不知其何時被移到北監，移到北監一個月後就死在北監，這當然非常具體，他明明有精神醫療上之需求，卻不知道在如何評估的情形下移到北監。再者，就獄方的說法他有大聲吼叫干擾他人之情形，在當下沒有辦法有人判別他是在發病或是違反規定。這個案子並沒有過很久，這案子之後，到底有哪些改進或具體作為，應被討論。

矯正署陳組長世志：

此事件是監所管理上的痛，司法、國賠上也已經處理完畢。而目

前監察院也是持續在追蹤我們處理的情形，林偉孝等案件之後我們監所一再改進，很多是毒品或酒精戒斷的症候群，發作時就如同精神障礙者，後續也會送去治療，不會都一直關在監所內。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黃委員嵩立：

我們也與衛福部官員有所接洽，他們也很期待與矯正署合作，希望陳次長可以邀請心口司司長來與矯正署就其他健康的議題來為協調。

主席（賴司長哲雄代）：

這部分我們會讓矯正署跟衛福部建立更好的溝通平台，這是必要的。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這個建議已經在討論第 66 點次時具體提過，可是和 64 到 67 點次都有關係，我再強調一次，可否請矯正署與法務部能夠根據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重新比對目前在臺灣囚犯所受到的待遇，與最早在 1955 年就已經發布的、並於前兩年修正的規則之間的差距到底有多大，應如何改善，這是在第 66 點次就已陳述過。

主席（賴司長哲雄代）：

讓監所管理更健全，受刑人權利受到保障這個目標是一致的。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一、關於矯正署的答覆，歷年監察院的彈劾報告都有，不知為何矯正署沒有相關的資訊，我們這邊都有當事人要保護，而非從林偉孝等案件後就沒有濫刑、以合法的手段凌虐收容人，甚至把人關在鎮靜床上，固定住手腳，而且是用最新的磁鐵刑具，每 4 個小時才讓其喝水、大小便 1 次，不知道正當性在哪？監察院已經彈劾過包括手銬、將人固定在牆壁上、雙手銬在後面直直站立，這已被彈劾、糾正過很多次，還是都沒有改善。

二、再者，就現行監所現況及需要為報告，以無障礙環境為例：台北監獄大便設施設在衛生科的後面，另外有配兩名紅牌人員，就是

法務部矯正署遴選之雜役，送去台中監獄培德醫院受訓兩個月，包含用藥知識，藥品分類以及簡單救治，回到台北監獄只管大便設施。因此基本上沒有 24 小時專業的醫療戒護人士，而療養舍是在 2 樓，並不符合無障礙的標準和環境，也沒有電梯，每次受刑人出風、看病、接見都需要其他四位被遴選為雜役的受刑人，扛抬下樓梯，這樣的無障礙空間實有疑義，這些療養房都有主管所指派的房長，去管理包含看病報告、任何生活起居所需，都會有些弊病，都是因為沒有適足的醫療人員。再來以台北監獄為例，並沒有 24 小時的人力，在身心障礙收容人發病的情況下給予援助，基本的值勤人數就配置不夠，3 名護理師、醫師，配額後連輔導室都不夠用，可是其業務甚至包括暴力犯、家暴犯都需要輔導，在發病時只能用強制力壓制，強制過程有辱罵、攻擊就是違規行為，這樣的惡性循環無法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的需要。

三、剛討論前門政策時，改革小組就建議要符合相關公約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保障，依此規定去設置 24 小時包含精神障礙收容人所需之治療師或輔導人員在內，才能適時給予收容人病情的處置，而非發病時都用強制力去約束，或用鎮靜衣、約束帶去綁他，這樣的處置根本不正當，很慶幸司改會看到前後門政策外，尚未完善的監所管理政策。就像上次開會所討論，現行的法規以及相關組織法都已不符現在所需之人力與資源，法務部應該研擬 1 套符合現行教育、教化、醫療、戒護上需求的法規，例如 1 套組織條例，向國家政府要預算、人力的正當基礎，像夜間戒護就只有 1 位戒護人員，光是巡視舍房哪有時間觀看監視器的情形，隨時掌控每監舍房的狀況，最少每個監所的夜間值勤者應該要有兩位戒護人員管控，1 位巡視、1 位掌控監視器，才能完全掌控狀況，包含欺凌、雞姦、發病等情形，立即將收容人送醫。再者，我們教化是嚴重不足的，1 個教區就要管控 5、600 個受刑人，政務、庶務、法務還要管控每個受刑人的書信報告、團康活動、

監護會議、還要參加長官、來賓巡視，根本沒有時間教化每 1 位受刑人，建請法務部對每 1 個教化區的教員都要編制 3 位，輪流進行教化、勤務、公共視察、參觀等職務，才能符合教化上需要。

四、另外現行監所法規，就基本教育而言，我國是 9 年國民義務教育，可是，各監所在基本的教育上是沒有的，基本上要有 5 年的刑期或是在監達到 3 年以上刑期，才有機會去受此教育。以煙毒犯為例，大部分基本的國民教育不足，因為其刑期，例如是使用者而非販賣者，沒有判到十幾年，其在監所是無法受到這方面的教育。此外，法務部是否該研議安置及中途機構，在監所中現行之更生政策，並沒有落實收容人的需要，每個監所開的班都只有幾個班，每個班的上限只有 30 名，收容人回歸社會時沒有相應的技能，總不能說收容人在監所內可以折紙袋做金紙，但回歸社會時都沒有這類的工作，等於是沒有用。

五、根據臺大李茂生教授的長年研究，更生保護會只有車資、醫療、膳食甚至就學補助，都僅為金錢上甚至只是小額補助，沒有辦法在收容人回歸社會上彰顯其效果，但更生保護會卻擁有充足資金。另外，我國截至 2015 年，全臺的公共停車場至少有 22 處因為地處偏僻，不符合實際需求，皆淪為蚊子館，這些都是可供利用的資源。再來就是到 2016 年，我國的大型蚊子館有 200 多處，甚至每年增加 20 多處處所，是否能夠整合更生保護會的資金以及現有的閒置場所，甚至許多場所都地處屏東、台南偏僻之處，罕無人跡，可以提供給需要的收容人為安置，此外包含性侵害，除了服刑完畢後沒有地方安置或治療，而不用每年都讓監察院糾正性侵犯服完刑後還是放置在監獄中，這樣不符合法律上之規範，以上是監所應當具體完善的地方。

主席（賴司長哲雄代）：

謝謝沈委員，此建議對監所有高度的期許，我們也知道充足的人力、足夠的經費、完備的法規都是必備的武器，我們都會朝這個方向

來做，法務部有其該承擔的任務我們也充分理解，而監所環境的改善，矯正署這幾年來的努力大家應該也有看到，請矯正署就方才沈委員的意見彙整，有需要法務部聯繫者、將平台架構好我們一起努力。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瑋婷：

方才吳委員所述，其實是說獨居監禁，不只包含違規，以我們所有的資訊，獨居監禁包含疾病、暫時隔離、調查保護或是違規，另外兩種比較常見的原因是對他人顯有不良影響、嚴重影響團體生活紀律，這兩種情形不會是違規，但會受到獨居監禁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因此矯正署若要調閱資料，或許可以依這些不同的原因查詢究有多少人。另外還有一個部分就是最長獨居時間，獨居會有狀況就是到底有無醫事人員做評估，目前資料上是寫得評估而非應評估，也就是說並沒有規定一定要關了幾天後醫事人員須提供評估表、或評估建議，如果這邊可以改善或許會對整個情況較好。

臺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管考的部分應不是自行追蹤，而改為繼續追蹤。矯正署提到非常多要爭取經費的挹注，但這還是非常抽象空洞，有無可能具體的說，目前1年預算的金額，需要改善的部分像硬體設施要增加多少？金額具體列出來，法務部、矯正署才知道要怎樣逐年增列預算。

主席（賴司長哲雄代）：

有做的跟要做的我們都提出來讓各界能夠更明瞭。委員關心的是假設是40億預算大概要多久，是否真的能到位，政府部門的運作有其既定的期程，過程可以揭露給委員知悉。

臺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矯正署這邊可能也要花時間跟精力，剛非常多人提到監所內需求的問題，要去計算例如無障礙設施，完全建立後需要多少經費，重點是需求，而非投入多少錢蓋新監獄就解決了。

矯正署林技正佳弘：

2億多的部分係指107年度已經爭取到的預算，往後年度就要看

前一年預算的執行率，預計這兩項工程最快明年初、明年中時會把工程發包出去，只要工程發包，行政院看工程、預算執行順利，下個年度的經費就會視需求籌編給我們，以避免 108、109 年預算不足造成違約。雲二監獄是 12 億多，八德是 27 億多；此外還有統籌補助的部分，就如同剛才所說人力安全、衛生醫療，署裡都有統籌經費挹注各個機關辦理，這個經費是每年在籌編，沒有辦法明確說到哪個年度為止，視各機關需求每年為改善，不是說到幾年就可以完成，而是每年都要做的事情，統籌的經費都是 1 億元上下的額度去辦理。

主席（賴司長哲雄代）：

委員所關注之經費問題是公部門心裡的痛，或許盤點出來是幾十億，但政府能夠挹注的有限，矯正署會盡力去爭取，該盤點的都不會少，如何說服長官認為資源這樣配置才會符合人權國家的要求，也是法務部要努力的。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 一、綠島監獄發生生命垂危的受刑人，在後送時於飛機上死亡，是不是應該精算包含綠島、泰源監獄這些偏僻地區，醫療、物資難以到達但是收容人數有限，基本上應該有的醫療人員、管教人員、行政人員、總務等，是不是應該回歸到比較有需要的地方，而不會又因為資源不足無法管控，造成人命情形發生。其他矯正機關調度上困難，從這方面去看有無留存需要，如果沒有留存必要性，而本身會侵犯到人權公約之情形，應予裁併。
- 二、再來就是法務部是否應擬定收容人也要有基本的工資保障，他們還是有基本的收容需要，做好做滿還是一個月 250 元，甚至有極端案例，年紀較大或是身心障礙人士一個月只有個位數，回頭看這些被遴選的雜役，每個月包含勞動所得與獎勵金也不足 500 元，甚至低於 200 元，是不是應該訂定每個月適足收容人生活的基本保障。如只引進高勞力、高勞動低所得的工作，就會一直壓抑收容人的收入，建議開發更好的人力資源運用。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吳委員慧菁：

收容人勞動力的部分，我們也要看他們從事工作的型態，如果從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形式的分類，常常看產能的核心有多少，不是只有看一天的收入應該是有多少，還要區分收容人的工作類型什麼樣的工作環境，計算產能核心，這樣才會比較適當跟合理。

主席（賴司長哲雄代）：

這部分矯正署也會很關注，將其列入參考取得衡平。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我們一直以來，有所謂的作業基金，都是從每個月收容人的工作所得抽取，目前也有幾十億，其主要功能就是改善收容人的作業技能、收容人收入以及環境，但都沒有改變，矯正署應該要確實檢討這筆資金的運用，而不是說最大的收入來源就是折紙袋，高勞動但是低所得，這幾十年來都沒有改變，開的就那幾班。台南監獄就算 30 個人全滿，也就那 30 個人受益，包含屏東監獄，也就 1 個醬油班 30 個人受益，絕大部分收容人的收入無法支應生活所需費用，這是違反基本適足生活的保障，既然有作業基金的運作、管理、相關規範，這幾十年都沒有完整報告、改善、改變，因此建請予以改善。

主席（賴司長哲雄代）：

作業基金應該要用在當用的地方，這矯正署一定有做不少事，但過往沒有好好整理，請矯正署好好思考，讓外界理解基金的功能。

青平台基金會蕭研究專員伊真：

剛聽到關於矯正人員的在職訓練，想請問一般成人矯正機構的矯正人員與青少年矯正機構人員所上的課程都是一樣的嗎？還是有特別針對少年部分，有特別針對少年心理、背景的認識。在我們訪談研究時，發現有些矯正人員對於小孩的狀態、情緒狀態的敏感度較高時，那個班級的確會比較穩定，特別是青少年有七八成都有情緒上的障礙，可能都有 ADHD 等類的困難，我們不一定要仰賴教育部、衛福部派員長駐，真正長時間相處的是矯正人員，如果平常對於這些青少年就

可以辨識其困難，不僅對於自己工作，對於孩子也會有幫助，也不會造成機構有這麼多問題出現，可以和衛福部合作，不用靠衛福部把人放進來，只要矯正署的人有機會提升專業能力即可。研究也顯示不論青少年、成人進到監獄都有一些創傷的過往，我們如何辨識其困難，就如同創傷知情的理論，使第一線的人員可以辨識困難或是來亂的，或是來亂的背後的原因，儘管人力不夠，但還是可以先讓第一線的人有能力去辨識，而不是用傳統的威權方式管教他們。事實上他們也會複製這些大人的行為，監所會發生暴動、霸凌，就是無法為有效管理，透過賦權他們信任的人管理其他人就會出現這些情事。

主席（賴司長哲雄代）：

謝謝青平台的建議，矯正署可就現有措施說明。

矯正署陳組長世志：

委員所提出之問題我們當然感同身受，今天就在辦理所謂的少年保護研習班，至於課程內容有遵循許多專家建議，如果有更好的內容如創傷症候群的研究，也歡迎您提供。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吳委員慧菁：

獄中有百分之 20%、30%，是 ADHD 的青少年，有許多家暴的加害人都有 ADHD，但都沒有評估出來，的確有案例是醫療院所進行 ADHD 的治療，家暴行為就減少很多，過去一直都是治療方向有點錯誤，除了針對青少年有訓練或培訓外，這些孩子的問題有時候是症狀的產生，而不要只當成是行為方式來做矯治或處理。

主席（賴司長哲雄代）：

這需要矯正署與衛福部合作，也是高度專業的事項。謝謝大家熱切的回應，以及關於第 66 點次要要不要一併討論說明的問題，在我們指標部分或是措施計畫內容，需要調整時就列入。

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補充說明，我們的權責分工部分，在第 64 到 67 點，在第 66 點次的部分是把主責機關分為法務部及衛福部，因此跨部會的 66 點次

已經在行政院處理了，那其他 64、65、67 點次則劃歸矯正署，因為都是探討監所的人權問題，而 66 點次是否整合至此，因為 66 點次已經討論完畢，但它確實與其它點次有關連，有關於委員今天的建議，會列入相關改進措施，只要涉及到衛福部，需要衛福部給予統計資料或是協助改進，以便擬具人權指標者，會後再請衛福部協助，之後納入修正之回應表。

主席（賴司長哲雄代）：

這部分是否就容我們如此處理，而方才黃委員有提到衛生署之心口司，既然主動表明與矯正署合作，這部分會請矯正署參酌。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 一、監所的資料和數據應該明確的提供與公開，依照前幾次在兩公約審查會議上曾提到，我們要求矯正署提供監所收容人每年的死亡情況，死亡人數按照各監細分，是就醫途中死亡、自殺還是被凌虐遺棄，我們不知道究竟是哪幾個監所長年有這樣的狀況無法改善，這部分我們沒有拿到相關資料，只有哪一年多少人死亡，這些資料我們都要求要明確提供。
- 二、另外依照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團體榮譽之行為、不得有違抗命令或妨害秩序之行為、不得有私結黨羽或欺弱凌新之行為、不得有爭吵鬥毆或脫逃、強暴之行為、不得有污穢損壞或浪費虛糜之行為、不得有飲酒、賭博或紋身之行為、不得有匿藏違禁物品或私自傳遞書信之行為、不得有破壞環境或塗抹污染之行為等，收容人應服從之事項；還有第 9 款，其他應遵守之行為，常以第 9 款為理由不服管教，這違反處罰人民的法律明確性原則。甚至有指控收容人暴行犯上毆打主管，主管沒受傷，收容人沒被判刑，就送違規處理，更多的受長官凌虐、體罰時，申訴無門就會走訴訟，司法沒有認定誣告還是會被送辦違規。另外監所不可以因為收容人在控告矯正機關時進行隔離，美其名說讓其可以專心準備訴訟，事實上就是隔離處遇，直到訴

訟終結，不願意放棄訴訟就繼續隔離，隔離處遇就和一般收容人處遇相差甚遠，這邊我們也希望敦請司法院、監察院一併參與監所人權改善，因為矯正署之數據無法與這些單位有平行的交流，適時提供相關資訊，確實闡明相關法律。

主席（賴司長哲雄代）：

相關數據建立能做多精細再請矯正署思考，確實在開放政府下很多數據是需要進一步的蒐集、後續處理，委員所強調之處罰明確、合理，矯正署應該也都有在做，適時的為說明，讓必要的管教措施不會帶來太多惹人疑義的地方。接下來進行下個點次。

點次 70：檢察司報告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

婦女新知基金會秦主任季芳：

- 一、針對第 70 點次議題，由於本會推動通姦除罪化約有 20 幾年的歷史。從 2013 年至今，都在強調法律制度，政府的責任其實是在使法律制度與國際人權法一致，透過意識提升及其他方法化解關於婚姻，化解一般大眾抱持的疑慮。可是公聽會及民意調查之外，我比較看不到法務部針對此點作出可以積極化解民眾疑慮的措施。若僅有探知民眾想法，或者將兩邊不同意見放在一起討論，顯然不太會有具體的成果。包括政府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大家的目標和方向都是要廢除通姦罪，而不是找一堆人再討論通姦罪是否廢除。
- 二、我希望是可以再做出更積極的措施，不僅是在探求民意，若要達到這個目標，應該要探討如何讓民眾更了解，以及相關的配套制度更成熟。特別是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台北律師公會以及許多律師談論到利用權勢性侵的案子，實務界對於利用權勢性侵，重點在於如何認定係利用權勢，這是非常困難的，但要證明有性交事實則相對較為容易。在權勢關係處於弱勢者，通常大多是女

性，在此情況下很容易被壓迫，又被通姦罪所威脅，行為人在資力及社會地位都較被害人優勢太多，這也是過去在司改國是會議中得以說服各位委員的理由之一。就本會的立場，並不贊成更改告訴不可分，事實上我們認為，基於刑法本來的謙抑性思想，刑法的手段並不適合處理這樣的事件。一般社會上，通姦罪常造成彼此雙方感情及隱私的撕裂與破壞相當嚴重。因此我期待在下次的回應表可以看到法務部於人權指標上，能提出更具體的積極性作為，以實現這個理想。這個議題應是一蹴可幾，重點在如何說服民眾及了解民眾的疑慮及反對理由，有何種配套可以加以替代及解決，希望這是下次可以看到的回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其實這個點次仍舊有公約及內國法衝突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想法院仍扮演重要的角色。於觀念上，我贊同方才秦季芳主任的說法，然在過程指標的部分，先前在國家報告中我們亦有要求，是否可再根據性別以及通姦罪的角色持續分類，無論是被起訴、告訴、自訴到真的被定罪，以及最後刑罰如何執行，就這部分分階段的數據統計，仍舊繼續提供給我們參考。

主席：

本部可以持續提供資料，但是通姦罪被定罪的案件並不多。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黃委員嵩立：

想請問法務部現在是否能回答，打算要採取何種行動以化解民眾的誤解及疑慮？

主席：

最近一次的公聽會是民國 102 年，也許事過境遷，大家的想法會不同。方才委員提到的配套措施，例如在民法的損害賠償中加重，都是可以一併思考的。如果有這樣的配套，可以列為思考的方向之一。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至潔：

法務部過去做的都是調查，例如民意調查及公聽會。如同方才婦

女新知協會所言，推廣廢除通姦罪已經 20 多年，就我個人在婦女新知協會的期間，亦作了很多努力，無論是公聽會、座談會及一般的演講。就我過去的經驗，跑了全臺灣，一開始談廢除通姦罪的阻礙非常大，大家的疑慮非常多。可是經過 1 個小時不到的演講，可以很清楚讓這些婦女了解，例如林奕含的事件，通姦罪會造成完全沒想到的人受害，以及處罰的人數，女性處罰人數是最多的，包括女性第三者處罰人數第一多，第二多則是妻子。很多女性認為通姦罪是保護女人用的，但事實上的結果，通姦罪從來不是保護女人用的，反而縱容一般認為比較喜歡通姦的男性。像這樣的事實呈現，有助於民眾思考，留下通姦罪真的對他們有保障嗎？通常我們在演講過後，大部分民眾會傾向支持廢除。因此，我很好奇方才法務部提出的第二點，於民意調查提供充足資訊，是否真的充足？以及提供何種資訊？我認為這個真的很關鍵，因此希望法務部能有比較好的說帖，使民眾了解通姦罪在國內外的施行情況，以及到底能否真的解決人民希望藉由通姦罪保護家庭的疑義的相關資料。我相信透過這些資料的提供，民眾的意見會有比較不一樣的看法。

主席：

能否麻煩提供幾個問題、意見或方法，供之後若要再舉行公聽會得以運用，以及參考？

臺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主席，審查委員的建議是最好不要再做公聽會，現在重要的是如何讓法律制度與國際人權接軌。我覺得政府的政策就是要廢除通姦，問題是要如何透過一些方式讓民眾了解這是人權的問題。想辦法減低民眾的疑慮，民眾需要更多資訊，比如婦女新知協會有做過研究調查，有一些論述，要如何讓民眾了解這些論述，理解通姦除罪的意涵。

主席：

是否能請婦女新知協會提供相關論述資料，作為內部的研析？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黃委員嵩立：

一個具體的建議，是否能請檢察司於會後開專家會議？因為今天可能無法將內容講得很精準。第二，我要提醒政府，化解疑慮及誤解是政府的積極義務，而不是等民意會不會改變。不僅是要消極的解決法律爭論造成的情事，更要積極促進婦女地位平等，這種積極義務就是要去化解誤解及疑慮，故希望可以採取積極的措施，謝謝。

主席：

本部檢察司會再繼續蒐集資料，如何化解疑慮及誤解，以及如何進行，不排除邀請有不同意見的專家學者來溝通。

婦女新知基金會秦主任季芳：

我們可以看到過去這幾年的統計，女性被起訴通姦罪的比率約 52%，有罪判決的比率則是 55%，明顯的和事實上的犯罪狀況差很多，整體來說，這是一個對女性壓迫的法律。另外，贍養費的問題，目前民法第 1057 條還是限於不能維持生活，沒有謀生能力才能取得贍養費。我們對於如何增加何種配套，使民眾了解通姦罪不應該成為一個工具去取得實質的利益，我相信諸如此類的很多事情，不管在民法或刑法都是可以一起努力的。

主席：

請問此議題是否有立委提案？

婦女新知基金會秦主任季芳：

尤美女委員有於上一屆任期提出。

主席：

好的，我們再共同發展看看。必要的時候再請檢察司邀請各位專家學者來討論，提供的資料我們會再研析，就第 70 點次的部分，我們再繼續研究如何進行。

點次 74：檢察司報告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Savungaz Valincinan：

第一點，中華民國政府早在還未退出聯合國前，即已簽署 ICERD 公約，即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然不知為何在法務部的報告中，完全未提及此事？也未提及如何將此公約具體落實的措施，是否能請法務部先回應不提 ICERD 公約的理由為何？

主席：

ICERD 是九大人權公約之一，會再請法制司補上，因為這部分是 1972 年我國退出聯合國前簽署。現在的問題是，到底要不要訂統一的反歧視法案？上週羅政委有召集相關部會，方才提到的反歧視相關公約主管部會是內政部，當時反歧視法在立法院時，是歸給內政部。我們有另一相關點次，請問是哪個點次？

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點次 19 和 20。

主席：

若是個案部分，法務部主管的是殘害人群治罪條例。至於其他的宗教、原住民等則非法務部主管。ICERD 部分，我們也有列為國內法例參考。此部分是否要併在一起處理，就上週會議結論，請王晶英科長說明。

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一、在此先說明點次第 19 點、第 20 點，提及有關於制定全面性、綜合性的反歧視法，羅政委在 10 月 6 日已召集相關部會討論，討論會議的原由也是依據 9 月 7 日召開之第二場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林政務委員的指示。就第 19、20 點提及制定全面性反歧視法的部分，政策上是定調我們會繼續研議，但在立法政策未確定前，羅政委希望在相關人權組織機構尚未設立下，由法務部整合相關部會的資源，先進行為期 1 年的委託研究案，綜整立法相關配套及草案。另外行政院也指示法務部參採民間團體之意見，在立法的過程中我們一併進行法規檢視的工作，亦即各部會在相關法規如有涉及歧視規定的，在反歧視法尚未制定前，各部會率先進行

檢討，以上是在第 19、20 點有關反歧視法的政策上決定。

二、回歸第 74 點，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主政機關非法務部，此點次重點是就刑法中訂定種族歧視的刑責，因此在歸類上，當時未將內政部納入。但有關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目前主政機關是內政部，已知內政部在未制定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相關施行法的情形之下，將會擬定此公約的相關執行計畫。未來擬定後，內容近似施行法的規定，將責請各部會為法規檢視，或者是辦理教育訓練等工作。

主席：

這個會議結論是大家認為要訂定一個通法，但是通法很難訂，因為反歧視的範圍很廣，不僅有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尚包含宗教等等。所以反歧視法的立法尚須由團隊研究，提出報告。在此研究之前，由法務部替代內政部發函全國各機關，先自我檢視哪些有違反歧視的規定。我們預定 12 月會發函給各機關，先自我檢視。各位若有認為有違反者也可以主動提供給我們，再列冊列管。將來第三階段要由何組織接手，或行政院是否設專責的人權處，雖有構想但仍在努力，因此目前暫時由法務部替代。至於各位對於法務部主政這部分有意見，該修改或該調整的，麻煩各位提供意見供我們參考。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Savungaz Valincinan：

一、感謝法務部的回應，另外我知道誇部會點次的 19、20 點已經討論過，但是我必須說，我不知道有哪一個原住民團體受到邀請，至少我認識的原住民團體皆未收到邀請參與討論。此議題與原住民族具有很大相關，於社會上原住民族也遭受很大的歧視，因此我們能提供很多資訊。故若後續有任何能讓民間團體參與討論的機會，請不要忘記原住民族相關的民間團體。我們從 2013 年至 2017 年兩次兩公約的審查都很積極參與，包括 CRC 以及 CEDAW 公約。

二、目前法務部回應的人權指標中措施和計畫內容所提及的，都是所

謂的針對性或蓄意的直接歧視。事實上，即使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依照現行法規仍無法就通案真正適用法律來保障。例如：某一年有一間夜店利用特定部落服飾、文化作為展演，錯誤的扭曲原住民族文化。但是當部落的人出來按鈴控告時，法院駁回認為當事人不適格。因此在目前法規中，似乎是無法處理這件事的，這是即使在現行刑法及各個法律的相關規定都無法處理的部分。更不用說反歧視法之後，到底會不會注意到這個問題。再者，關於 ICERD 的一般性意見中，特別提到幾件事情：「歧視包括針對性及蓄意性的歧視，以及事實上的歧視。歧視不僅包括無理可言的區別、排斥或限制，尚包括無理可言的優惠。最後提醒，所謂的特別措施和無理可言的優惠應清楚明確的區分。」之所以提到這個，是因為中華民國的法規中，有很多地方我們認為也是歧視性的制度。例如原住民族的選舉制度，在選舉上排除原住民族的一般性公民權，故而原住民僅有選舉與被選舉原住民族的民意代表，這也涉及制度性的無理可言的優惠歧視。這些更隱晦的歧視樣態，在後續討論中是否能被找出及被檢視出來進而修改，也是我們非常關心的事情。

主席：

煩請您方才提到的這些問題點，以及認為哪些法律有問題，可以列出交給法務部，以利法務部蒐集資料。將來會考量您的意見，且邀請相關團體表示意見。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Savungaz Valincinan：

最後補充一個個案，在 ICERD 公約的前言寫道：「基於種族差別的種族優越學說，在科學上均屬錯誤，在道德上應予譴責，在社會上均屬失平而招險，無論如何，理論上和實踐上的種族歧視均無可辯解。」，意思是任何基於種族做出的優越學說皆屬歧視。前陣子世大運之後，有團體做了一份公開資料稱阿美族有特定基因，因此運動表現比較優良，我們對於這件事情不以為然。因為這即是使用基於種族

差別的優越學說，在貼任何一個族群標籤。今天貼標籤的行為，無論是正向或是負面，只要是基於族群，而非個人表現或其他客觀事實者，而僅僅基於其族群身分時，就涉及歧視。但是在此案例中，同樣的情形，現行法規中都沒有任何得以主張權利或是使社會大眾明白這樣的情形是一種歧視。

主席：

這個個案我們也記錄下來，交給原民會，或者您也可以補充意見，我們會交給相關部會並參酌辦理。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黃委員嵩立：

司法在蒐集相關法律到訂出法規至少會有幾年的時間，快的話兩、三年。但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是，在目前臺灣的法律下，很多人遭受歧視卻拿不出任何一個法條來處理。歧視是非常難認定的，可能因為沒有佐證等原因，造成被歧視之人要尋求法律協助非常困難。在臺灣到目前為止有多少人因為歧視而在法律上受到處罰？我想可能找不到。但受歧視的人卻是天天都有，顯然這中間有相當巨大的落差，至於這個落差要如何填補？就是這個點次需要處理的問題。因為我們也很難去找到依現行法規範，受到歧視的人得以尋求保障。因此這些情況，是否必須透過修法才能做到？或者可以有其他訴訟外機制來補強？

主席：

我們會將各位所提出的需求、問題及建議列入會議紀錄，會後法務部會再思考及研議。若涉及訴訟制度，例如自訴權或告訴權等問題，會再會同司法院處理。若各位之意見涉及其他部會，會馬上交由權責機關處理；需要通案總合處理的，於將來之委託研究案中處理。各位如有建議意見可列為備忘錄提供本部參酌。就本點次當時分類上應與點次 19、20 合併處理，目前本點次 genocide(種族滅絕)涉及刑責部分，就依檢察司回應內容；其他涉及反歧視專法部分，就請法制司補充於回應表中，嗣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權責小組進行審查時，再

與點次 19、20 一併審查。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瑋婷：

先前有一個團體提出受刑人的家人有被歧視的狀況，請問是否有相關制度得以解決？

主席：

請於會後將遭歧視的案例提供法制司，視內容再決定是否轉交矯正署或其他相關單位研處。

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就這部分我們要反應的是，常在某個事件發生時，相關的受刑人會受到歧視。可是實際上，近年來尤其像許多矯正機構，許多受刑人是高所得，再照監獄施行法做基金分配。也就是，他們拿到的是 1 萬元，但交出去的不只 1 萬元。所以說他們並不是國家養的，並不是每個受刑人出獄後都會再犯。我當然知道也有冥頑不靈、病態性的人，但是不能每一次當有這樣的言論發生時，矯正署都不說明其實受刑人仍要靠自己的勞動所得來支付並補助相關費用，包含被害人補償及監所軟、硬體改善等，這些其實都是受刑人在監所中勞動的資助。另外，關於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在社會發展不佳時，收容人假釋再犯。但是不能因為其他個案就否決其他有心悔改的受刑人，裡面還有一項細則說：「鄰里之觀感...」，我覺得若放出這樣的訊息，依現行社會的成熟度，鄰里當然是反對，而且影響會很深。如此對提報假釋之人，是相當不公平的，故是否該嚴厲糾正以符合公約？

主席：

假釋這部分已經修改採用新的做法，司法改革中有提出要如何改善與被害人間的對立關係，當時即將鄰里之觀感從假釋的表格中移除，不刻意問這個問題，因為鄰里之觀感太過主觀。

矯正署陳組長世志：

感謝台灣監所改革小組沈信宏先生的指教，目前假釋的政策係從寬處理。現今假釋的釋放率目前已達到 43% 將近一半，除性侵案件及

嚴重暴行人，其他幾乎都會准。

主席：

向各位解釋，有時候是個案的問題，矯正署的假釋也會受外界影響，例如某少爺肇事，後來在監所表現不錯，因此獲得假釋，釋放後卻有輿論的壓力；另外，某一位經濟犯罪的女性，在假釋之前，媒體又來報導，因此我們希望盡量排除這種主觀的差異性。若各位認為有不平等之處，歡迎告知。上次冤平會來拜訪時，後來我們亦發函指示不能夠因為受刑人主張是冤枉的，就對他做歧視待遇而不予假釋等等，這點向各位說明。至於方才提到的作業基金，因為材料皆是公家提供，因此每 100 元的淨利中，有 37.5% 會收回。目前更準備修法改為 50%，另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撥予其他基金者，亦有一定之比例。此外還須提撥相關金額用以改善各個監所的設備。像現在監所作業基金所累積的額度，對男性受刑人並不公平，因為女性收容人及年滿 65 歲的老人，全年可以洗熱水澡，男性收容人則僅有每年的 10 月到次年 3 月得以洗熱水澡。實因監所每年要付出的燃料費加起來要 1 億多元；又例如入監所後提供給受刑人的一套衣服，預算就要 4 千多萬。因此這些都有困難度，不得不由作業基金來支付。

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在法務部主管的法規查詢系統是查詢不到相關監務會議的議決事項，收容人及其家屬有需要知道之事項，包含醫療、通信接見、寄包裹及其他生活上各種所需，這些由監務會議訂定之規定，政府應公開資訊。希望這些規定不但能在法務部的主管系統可以立即查詢，俾利收容人家屬保障自己權益。

主席：

實務上，法規命令不會由局署訂定，而是由部會訂定。行政規則有部分是由各該管機關自行訂定，包括各監所訂定的規則，因為是內規所以不用對外公布；有些則是涉及監所內部的管理，也會儘量朝公開化前進。如未涉及案情及秩序的，儘量對外公布，不然也要對內公

布，印象中會貼公告讓內部受刑人知悉。這部分請矯正署陳組長回去轉達，能公開的資訊就儘量公開，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監務會議若涉及個案，不應該公布者，當然另當別論。現在政府資訊公開法亦有規定，對於內部的研議及內部簽呈可不公開，否則會造成不同意見的報復。至於外部的行程，例如處分等，則可以聲明異議。監務會議不當然是均需要公布，但若涉及整體性，建議矯正署儘可能公布之。

法律扶助基金會周副主任德彥：

建議矯正署幾件事情，方才主席提及關於監所累進處遇的申訴及救濟制度，現在矯正署都有在做。但依據方才提及的曼德拉規則中，若囚犯對於其所遭受的處罰有申訴的可能性時，他應該獲得法律扶助的資源挹注。這部分法律扶助基金會在 104 年的監所改革論壇已提及，這部分法扶與各個監所的合作非常深厚，立法院也要求我們要進入監所向收容人進行法治教育或業務宣導。但是各個監所的累進處遇規定，對外資訊上是完全未公開的，也就是各個監所的累進處遇規定會因各監所不同而異，然這部分是我們外界完全拿不到資料的。在曼德拉規則中，若要讓律師協助這些收容人在累進處遇上，提出申訴時，如果這些規則未公開，關於曼德拉規則中提到法律扶助要挹注的這個部分，我們律師是無法做到的，因為我們並無任何規則可以查詢。就我所知，法務部內部其實有彙整各個監所的累進處遇規定，但這部分一直未對外公開，因此建議矯正署或法務部應該將此部分公開，以提升監所的人權保障。

主席：

關於累進處遇條例等部分，請矯正署該公開的就公開。

矯正署陳組長世志：

該公開的已經公開，其他礙於個資法原因故未公開。

主席：

法扶若要閱卷時，應有閱卷權，若有什麼問題請再告知本部。行

刑累進處遇條例曾有立委提出要廢除的意見。因為條文所定計算公式過於複雜，確實一般民眾不易了解，請矯正署研議如何讓大眾一目瞭然，同時讓收容人易於了解相關規範。

法律扶助基金會周副主任德彥：

補充一下，除了對收容人公告之外，因為法扶有收到一些對於監所處遇不符的案件，若外界完全無相關條文或資料，則完全無法審查。這不只是對收容人的公開，應該是對社會大眾公開。

主席：

若有這樣的疑問，法律扶助基金會可直接向矯正署發言人洽詢，未來法扶有任何問題由矯正署主任秘書為窗口，再由其轉知相關單位參辦。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在羈押法施行細則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之相關法規中，似乎有提到司法機關以及訴訟上有需要時，調查分類科掌管之身心狀態等文件，有提供的必要，是否請矯正署再審酌？

主席：

請矯正署該要提供的就要提供，若可以申訴或聲明異議的部分，法院當然亦得調查，現在是以刑事訴訟的聲明異議為之。因為監所裡究竟係屬刑事或行政處分，仍有疑義。目前相關草案已經納入規範，現階段基於兩公約，故救濟方式採刑事訴訟程序。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瑋婷：

矯正署的回答讓我感到非常驚訝，累進處遇條例當然已經公開但是法律扶助基金會在意的應是各監獄的累進處遇實施要點，這部分其實在上次的司法院會議已經說明希望因為是內部行政規則而不對外公開者，在涉及受刑人很多的權益時應公開。這部分先前已經有提過，所以我很驚訝聽到矯正署說都公開了，其他則是個資。但是並不是這樣的，還有未公開的部分，我希望在法務部內網認為是行政規則而未公開之部分，能夠公開。

主席：

因為行政規則並沒有強制公開，若外界需要，基於政資法的立場或訴訟上需要，會斟酌公開。因為現行行政規則並未規定要全數公開，尚區分內網及外網。現在也儘量以公開為原則。

點次 76、77：法律事務司報告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

主席：

這個 CEDAW 也有提過，現在決定權在立法院。

婦女新知基金會秦主任季芳：

身分法上有一個很大的討論是於違反最低結婚年齡時，一旦當事人婚姻被撤銷或離婚時，行為能力是否需回復的問題。另外，根據去年統計，18 歲以前有結婚紀錄者，男生 406 位，女生 2,658 位。我們為什麼希望結婚年齡能達到一致，是因為在 18 歲以下還在就學階段時，早婚對女生是不利的。可是我從方才貴司的回應中，完全看不出從 2013 年至今歷經兩次公約審查以及 CEDAW 中，到底做了什麼努力？甚至對於方才所說的相關討論，如何減低疑慮或積極推動，都沒看到。希望法務部能再加油，特別是針對關於施行及長久以來在身分法學界的討論，就未成年結婚的狀況，若下次開會的話，希望能有更具體的回應。

主席：

法律事務司過去有整理的資料，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這個議題其實我們有提案過，在第 7 屆立法院會議沒有通過，當時是要將年齡拉至 17 歲。去年也有提案，按照法務部的討論提出訂婚 17 歲、結婚 18 歲的修正法案。從同婚禁止到婚姻年齡，目前都尊重立法院的決定，這部分決定權還是在立法院。

法律事務司賴科長俊兆：

第 77 點是有關同性婚姻的部分，年初的結論性意見是有注意到

目前立法院的相關草案，此部分是希望能讓這個法規實現。所以在計畫的部分，立法院的草案還在等政黨協商，再者就是5月份的大法官解釋公布後，目標更為明確。因此具體情形，行政部門在釋憲後即由行政院邀請本部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法案的研議，行政院也多次對外表示會儘快在此期限內將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主席：

就這點，因為第748號解釋已經明示要修法，至於修法採行何種方式，即到底是要全部在民法或在特別法或其他方式，目前尚無定案。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時，也說希望能在今年年底前完成，現在的版本是委員提案的版本，已經二讀的朝野協商。至於行政院的版本，目前行政院交由政務委員主導處理中，所以現階段並不單獨是法務部的事情，而是整體行政院作同性婚姻的研析，故現階段法律事務司仍無法答覆各位。

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黎執行秘書璿萍：

第748號解釋釋憲過後，我們當然也知道法務部及各行政部會都在努力研議中，也相信大家都在盡力。但其實在這兩年內，我認為行政部門可以本著人權公約的精神做更多事情。就以下三點部分，希望給法務部一點建議：

一、如方才討論不同議題時，各個負責相關議題以及關注議題的朋友們，都希望法務部可以積極地帶起人權教育，或者承擔澄清某些謬誤的責任。我相信這是法務部身為人權公約的主責單位，必須負責的積極任務。過去這幾年，同一個法案討論得沸沸揚揚時，一些反同的團體或是人士很常曲解兩公約的用意，甚至誤用一些似是而非的概念，明明是保護少數性族群，卻說是在保護傳統家庭。例如日惹原則，就被某法律教授登報說這其實是保護傳統家庭，因此同志家庭不應該在保護的範圍內等等。針對這樣的人權公約脈絡，我相信一般民眾在現階段而言，很難迅速的理解這個原則該如何適用。相關資訊的誤解或扭曲，我認為法務部或相關

單位應適當的關注及說明。同時這也是人權教育的精神，讓大家更了解兩公約或 CEDAW 等保障少數族群的公約的真正用意及意涵。我提供另一個我實際經驗的例子，在今年 CEDAW 相關討論會議，有一些反同的團體也是以人權團體的名稱進入討論會場。當然多元意見，我相信法務部也是樂見，而我們也是尊重彼此，無論是支持或反對同志都一樣。但是，當時我在發言針對 CEDAW 當中提到同志婚姻的保障時，以及希望法務部提出具體的協助時，對方竟然直接發言說同志婚姻和人權公約無關，我們是在一個 CEDAW 的場合，我不知道他是否有尊重法務部或各個單位，甚至是民間團體在人權公約上的努力，而僅是將自己的價值觀帶到一個討論人權公約的場合，讓這樣的討論陷入無止盡的脫離人權公約的討論中，我相信這是很可惜的。對於行政機關一直在舉辦這樣的活動，其實也是浪費了大家的美意。所以希望法務部能擔起積極的角色，針對一些投書或開記者會等等，如有錯誤引用人權公約的意涵，能夠進一步做澄清。

二、第二點，就反歧視法的相關研議，與同志族群也有相當關係。希望能針對像是用 AIDS 或同志家庭一定是收養小孩來性虐待等，這樣的敘述已經涉及歧視。然同志族群在這方面也無法被保障，因為並未針對單獨個案，而是片面將同志汙名化，這樣的案子我們也一直無法協助。

三、最後一點，雖然這兩年大家都很努力，我們也相信會在這期限內完成這個修法。但其實同志婚姻的保障並非未來式的討論，而是現在進行式的狀況。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本會已經接觸到上百對的同志家庭，在現況中，唯一能證明自己的身分僅有幾個縣市開放的同志伴侶註記。但是同志伴侶註記在實際生活中遇到困境時，並無法獲得實際保障。例如當有一對同志伴侶欲幫小孩保健保時，是無法幫小孩加保的。因為即便已經註記，但並無法律上的實質權益。本會也有與健保署討論是否得以其他方式幫小孩加

保，但事實上是沒有辦法的。因此在這兩年中，雖然知道大家都在努力，但事實上有許多權利正處於空窗期而保障不足。故可否針對現階段討論人權公約時，之前法務部在研擬同志伴侶法時有提到兩階段，第一階段是針對現況下保障不足的部分可以做哪些因應措施，第二階段則是朝法制化的方向前進。第二階段在第 748 號解釋出爐後，已經是一個明顯確定的事情。但是在第一階段，到底現階段有哪些同志家庭的保障是不足的，甚至是實際上在政府數據中是否有掌握到多元家庭實際的比例？小孩在校園處境中有無面臨被霸凌的問題？或者在日常生活中是否透過行政作為的方式讓他們獲得保障？我相信這都是現階段能做的，而不一定要等到兩年以後或期限屆至時才統整。因為這兩年中有上百對家庭在生活中面臨不被保障的情形，這是我提供給大家的建議。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鄭主任智偉：

簡單補充，我想法務部站在捍衛人權的立場，一樣是在行政院底下的衛服部，其做法是值得法務部學習的。在過去反同或反對婚姻平權的人士用愛滋來發表歧視言論時，衛服部直接發布正確的愛滋知識新聞稿，也在網頁上直接刊登衛服部的立場。我們希望之後針對很多反同人士及反人權人士，針對公約部分有提出非常荒謬、歧視的言論時，希望法務部也能向衛福部學習。

主席：

若是我們的專業，我們會處理。然若涉及到其他專業，則由其他部門處理，例如愛滋相關會交由衛福部說明。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接著方才鄭智偉先生所言，我們在很多政治或非政治的場合中，都認為法務部應該是全國最懂公約的一個部會。我的意思是，對於一般性意見的內容以及相關學說，法務部應是最清楚的。關於兩公約中，第 26 條到底能否用來解釋婚姻平權的部分，事實上已經有非常權威

性的解釋。所以即便無法從第 23 條得出這樣的結論，但仍就有可能從第 26 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得出同志婚姻應受到公約保障的結論。特別是說，我覺得法務部可以不要站穩某個立場，但至少有必要及義務去提供這方面的知識。可以不要有價值選擇，但應該將國際上就這項議題的討論，往傾向人權的方式呈現。例如曾有某國立大學法律系的教授認為我們引進同性婚姻法是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可是事實上這是可以從非常多文獻裡去說明這個教授的看法是不對的。此時我們就期待法務部應該扮演類似衛福部的角色，提供給人民在人權知識和學說上的正確知識。

主席：

好的，這部分我們會審慎處理。其實從幾年前開始，就監所通信接見的部分，我們就放寬同志伴侶亦可享有此權利，亦即我們以行政解釋來解除限制。請大家見諒，這部分我們不好表態，可是會前進，且絕對不會後退。可以做的我們會盡量做，也歡迎各位指教。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至潔：

一、我知道方才主席的意思，就是關於修法的細節似乎無法透漏。但是我得否問法務部究竟係如何解讀第 748 號解釋關於婚姻自由平等的保護？以及要在民法或特別法規範仍尚未決定「伴侶」是否有符合第 748 號解釋的意旨？我想這是大家最關心的。再者，方才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已說明，同志家庭在臺灣已經非常多數。那關於收養以及人工生殖等相關權利有無包含在此解釋中？或者目前的修法小組就此部分的態度為何？是否僅限於婚姻權，或者有擴展至家庭權的部分？再者，就跨國伴侶的部分，因為此部分不可能僅修正民法解決而已，尚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的解釋。例如臺灣與日本的婚姻，因為日本並未承認同性婚合法，所以臺灣與日本的婚姻是否得以成立？跨國伴侶在臺灣也非常多，目前法務部的想法為何？

二、第二，在這兩年內救濟的管道為何？因為現在已是違憲的狀態，

是一個急迫的狀態。若人民在這段時間因國家的立法怠惰，而產生任何損害，國家是否應給予國家賠償？所以在非常急迫的兩年內，對於所有的同性伴侶來說，只要有任何損害，我相信都是國家的責任。法務部在第一階段修法有提出非常多的方案，是否有繼續做？

三、第三，其實也和跨國伴侶有關，因為依照我們與一些憲法學者的討論，在第 748 號解釋過後，已經在國外成立的婚姻，雖兩年期限未屆至，在修法未完成前，在臺灣是否已經承認此婚姻效力了呢？以上三點，謝謝。

主席：

這些部分請法律事務司記下來，有的是規定在法律中，有些則可以透過解釋。如方才所說，法務部目前無法表達特定立場。因為一說明，媒體就會報導，若此則會影響將來立法或修法的進度或態度，且本部亦應避免侵越行政院的權限。這部分，請大家見諒。但是各位所提出的議題，幕僚會記錄並進行內部會議的研議。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曾熾融：

我國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已經明定要以各種不同方式、課程及教材等等，建立性別平等的校園和社會，讓社會邁向性別平等的地步。基於這個教育目標，真的要呼籲法務部應該要修正民法，使同性伴侶和異性伴侶皆可以適用民法的婚姻，而且所有權益應該要完全相同適用。因為若不能在民法上以平等原則對待同性伴侶及異性伴侶，那老師在學校中要如何教育學生去理解和尊重，且平等對待不同性傾向和性別特質的人？現在同志家庭在臺灣的數量也越來越多，若沒有給予同志家庭相同民法的地位和權益，我們該如何教導孩子去尊重不同的家庭型態？甚至我們該如何向同志家庭中的孩子解釋，為什麼他們的家庭得不到和其他家庭相同的權益？因此我們要呼籲政府作為政策制定和執行者，應該以身作則。若我們希望將我們的下一代帶到一個尊重差異、強調平等及社會正義的目的，政府應該要以平等的原則修

改民法，讓同性伴侶和異性伴侶平等的適用民法。就是套一句坊間現在流傳的話：「這樣我們才可以好好地教小孩。」。

主席：

這個意見我們一樣會記錄並綜合性的思考。

婦女新知基金會秦主任季芳：

我再補充，就立場而言，法務部是可以多元。但特別是民法施行編的施行法，是這次立法委員沒有提到的，希望法務部在這部分做充分的因應準備。

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黎璿萍：

除了方才大家提到的幾點之外，還有一點要補充。現階段同志家庭的小朋友，已經開始上幼稚園或國小，可能法務部在這邊並不是很清楚，這是同志家庭在臺灣的實際現況。事實上我們的家長已經面臨到，無論是透過收養或國外人工生殖，這些小孩進入學校可能遇到的狀況。因為我們在 CRC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有提到兒童健康權的部分，特別也強調兒童不受歧視的權利，特別是他的家長不會因為膚色、階級及性傾向等等而受到歧視。因為這樣的歧視，會因為監護人或家長受到歧視，而間接影響小孩的處境。既然我國如此重視人權公約，各種公約都已經指示我們要保障多元家庭。而針對多元家庭的保護，除了現況下正在修改的法律，部分法務部不方便透漏的意見，以及很多技術上的困難以外，或許可以思考在這 2 年之內有無其他方式，就現階段可以對同志家庭做出更多的保障。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從兩公約到歷次的開會，主席一再強調希望 NGO 團體可以幫助法務部就他們現行的情況及不足之處作建議。台灣監所改革小組已經做了很多項具體的實際需求及建議，希望各部會可以確實就此部分做相關的修正。畢竟以監所議題來說，收容減少，矯正機構及法務部是相對輕鬆，省下的資源可以發展其他政策方向。今天在座的團體，都是長年對人權方面付出很大的心力。我們常常在講的很多問題，都不僅

是個案或空案，而是有發生的情形存在。現行的制度及法規下不能通盤保護的情形，除了訂定其他配套措施以外，包含行政規範在內，是否將這些問題找出來一併解決，就像方才主席所倡議的，而不是一再的對抗、遮掩或逃避。人民也會成長和成熟，當他們發現真正的需求時，對法務部已不是一件輕鬆的事。因此我們已經做了很多建議，當然也要尊重其他利害關係的存在，希望法務部就這些問題，以貴部的相關專業做出改變。

主席：

要改變的，我們會不吝惜做出改變，但有些涉及時程或經費問題。就現階段的問題，該要改進的我們會盡力改進，有些可能是馬上能更改，有些則是需要修法，也請各 NGO 了解。謝謝各位，我們會逐步增進我們的人權觀。

簽 到 單

一、會議名稱：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涉及法務部權責之點次審查會議(第2場次)

二、會議時間：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三、會議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四、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王委員幼玲		
李委員念祖		
孫委員友聯		
孫委員迺翊		
陳委員永興		
黃委員默		
黃委員嵩立	黃嵩立	

葉委員大華		
林委員子倫		
張委員文貞		
彭委員揚凱		
黃委員俊杰		
楊委員芳婉		
劉委員梅君		
藍委員佩嘉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王委員宗倫		
王委員雅萍		
吳委員志光		
吳委員慧菁	吳慧菁	
卓委員春英		
周委員愷嫻		
林委員佳和		
林委員佳範		
洪委員文玲		
黃委員秀端		
劉委員淑瓊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法務部矯正署	組長	陳世志	陳世志
法務部矯正署	技正	林佳弘	林佳弘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 檢察官	陳玉萍	陳玉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科長	賴俊兆	賴俊兆
法務部法制司	司長	賴哲雄	賴哲雄

出席團體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執行長	黃怡碧	黃怡碧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秘書長	施逸翔	施逸翔
台灣人權促進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林瑋婷	林瑋婷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張馳	張馳
法律扶助基金會	副主任	周德彥	周德彥
法律扶助基金會	總會法務處 行政律師	張靖珮	張靖珮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曾熾融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 基金會	執行秘書	陳家平	陳家平

出席團體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秘書長	黃嵩立	黃嵩立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	發言人	沈信宏	沈信宏
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	研究專員	蕭伊真	蕭伊真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 基金會	法律部主任	秦季芳	秦季芳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 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 權益促進會	執行秘書	黎璿萍	黎璿萍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執行長	林欣怡	林欣怡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成員	Savungaz Vallincinan	Savungaz Vallincinan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 協會			

出席團體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監所關注小組			
監所關注小組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社工部主任	鄭智偉	鄭智偉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資深研究員	呂欣潔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簡至潔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列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王科長晶英	王晶英	
許專員家怡	許家怡	
賴科員伊信	賴伊信	
張助理研究員景維	張景維	
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吳政達	
劉助理研究員蓉菁	劉蓉菁	